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70 \leq A < 90$ ”，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股。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4,493,463股减少至404,359,36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4,493,463元变更为人民币404,359,36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29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

联系人：徐健、关浩然

电话：022-88958118

传真：022-8895811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